

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

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14日下午17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台北凱撒大飯店3樓王朝餐廳（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20人（應出席20人，實際出席20人）

出席理事：陳潮宗、鄭鴻強、黃于芯、丁美玲、盧美嬌、沈瑞斌、陳運瑩、周宜德、李郁佳、曾靈瑜、宋文英、吳詩韻、鄧佳明、張立德、涂起民

出席監事：陳孟平、李貞儀、伍瑞福、張若偉、邱金臺

請假理事：無

請假監事：無

四、主席：陳潮宗 紀錄：鄭力慈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八、選舉第二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

(一)推舉選務人員

監票人：陳潮宗 發票人：鄭鴻強

唱票人：陳孟平 記票人：黃于芯

(二)選舉結果：理事票發出15張收回15張，監事票發出5張收回5張。

常務理事：陳潮宗15票、鄭鴻強15票、盧美嬌15票、黃于芯15票
丁美玲15票

常務監事(監事長)：陳孟平5票

理事長：陳潮宗15票

副理事長：鄭鴻強15票

(三)宣佈當選名單

九、移交

十、第一屆理事長陳潮宗致詞：(略)

十一、第一屆監事長陳孟平致詞：(略)

十一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變更本會會址處所（含聯絡電話）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（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）。

決議：本屆理事長為第一屆陳潮宗理事長連選並獲得連任，故無變更會址（含聯絡電話）之必要；另依本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四日（台中美醫字第044號）函文主管機關，所付租賃契約書之租約日期至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止，使用權證明詳見附件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（理監事）擔任。

決議：為推動會務，本會聘任鄭鶴祝醫師為秘書長；鄭力慈小姐為秘書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擬聘請卸任之第一屆理事長陳潮宗擔任本協會名譽理事長。

說明：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」

決議：本屆理事長為第一屆陳潮宗理事長連選並獲得連任，故無聘請卸任之第一屆理事長陳潮宗擔任本協會名譽理事長之必要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三、散會（下午18時30分）